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具体如下：

（一）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二）保证国家法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

（三）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经营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四）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作用；

（五）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

（六）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和舞弊；

（七）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

公司内部控制的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三条 内部控制的职责和权限：

（一）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和完善，并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

（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三）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主要内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控制、检查与披露等。

第二章 内部控制环境

第五条 内部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内部控制环境主要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第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司将逐步建立起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八条 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不断地完善设立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认真执行。

第九条 公司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对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条 公司将逐步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员工手册》、人力资源政策及管理流程，包括年度指标及述职的绩效管理、用工管理、劳动关系（合同）管理、培训管理等，明确公司职员职务任免、薪酬及福利、考核及奖惩、员工培训、岗位调配等内容，加强职业素质和能力提升与控制。有效实施各分（子）公司和全员的绩效考评体系，确保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的完善。

第十一条 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

第三章 经营风险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明确发展目标，并与全体员工有效沟通。通过沟通、任务分解等方式将公司总体目标和规划分解至业务活动层面。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全面、持续地收集内、外部相关信息，结合实际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建立识别公司层面风险及业务层面风险的机制，适时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一）识别内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2、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3、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4、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5、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6、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二）识别外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1、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2、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3、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4、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5、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6、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十五条 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风险承受度是企业能够承担的风险限度，包括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业务层面的可接受风险水平。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风险评估机制，组成风险分析工作团队，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分析的内容主要有：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或频率、概率）、可能产生的影响、确定风险的重要性水平。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建立应对变化的风险评估机制，各块风险由相应的部门进行风险评估，定期进行风险评估与更新维护。

第四章 内部控制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采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财产保护、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预算控制等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交易授权、职责划分、部门设置、岗位责任等。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制定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明确各部门及岗位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及相应的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明确相应授权，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承担责任，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各项业务。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业务操作流程，针对各项风险点制订必要的控制制度。制订安全生产、采购与付款、质量管理、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研发管理、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等重要环节的管理制度，保证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制定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目的地规划、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公司战略，加强投资管理，强化项目分析和可行性调研，规范投资行为和决策程序，对投资项目各控制环节实现全过程管理，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准确性。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制定绩效考核制度，明确规定子（分）公司的绩效管理和经营计划、建立科学的考评制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晋升、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

第二十五条 公司适时制定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对子（分）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法律事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重点规范合同管理、纠纷管理、诉讼及重大事项的跟踪，并定期开展法律宣传和培训。

第二十六条 建立财产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第二十七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收入管理、费用开支预算、财务分析、资产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规定。依据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收支的执行、控制、分析预算等工作，为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财务报告的准确、可靠。

第五章 信息与沟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利用公司邮箱、网络、内部刊物，开辟内部信息沟通的平台，建立和维护公司网站，主要对外发布新闻动态、公司简介、公司产品、企业文化、人才招聘、投资者关系等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责任、保密、奖惩等内容，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邮箱，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等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之一。

第六章 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与披露

第三十三条 内部控制监督与检查是指公司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并做出相应处理的过程，是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保证。

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指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在企业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计监察部，行使并承担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纠正措施的建议等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要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分）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要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三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公司将针对环境、时间、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各项制度运行情况及公司审计监察部、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适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